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7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六名，实际参加董事六名，独立董事吴杰先生、周庆权先生、陶剑虹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无委托出席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借款续期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申请人民币55,000万元借款续期，续期不超过两年，用于公司的经营生产发展，借款原有的抵押等担保相应续期。会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人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等）及办理相关借款续期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申请借款续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划转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九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按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香雪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并签署《股份转让

合同》。会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